

昆明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行业重点项目 宣传政府购买服务合同

甲方：昆明市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昆明广播电视台

为做好昆明市交通运输局重点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的宣传，明确双方责任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聚焦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全年各项重点工作，紧扣“重点项目建设”推出专题报道，做好宣传服务；回顾总结昆明 2022 年及“十三五”期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取得的成果，展望“十四五”期间昆明“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”的大格局，拍摄一部宣传片。以“新闻专题+宣传片”的形式，展示昆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建设交通强国”要求的实际作为和阶段性成果，彰显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事业蓬勃有力的发展态势。

（一）专题宣传

1. 合作期间，昆明广播电视台 K1 新闻频道指派具有丰富交通运输宣传经验的跑口记者，聚焦市交通运输局各年度重点工作，策划推出专题报道；紧扣服务要求，突出宣传重点，进企业、上工地，一线采访各重点项目建设情况，从项目建设进度、建设难度、项目的区域性战略意义等方面入手，连续、多次进行专题宣传。

2. 合作期间，策划开展不低于7个系列的专题宣传。具体内容在服务项目实施后一事一策划，题材可从“大竞赛”主题、重点项目主题、政务服务主题中选择，也可根据各重点工作的动态目标任务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宣传片制作

1.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，为甲方完成昆明市2022年综合交通运输事业综述宣传片一部，片名《不忘初心，筑梦前行》，时长5-8分钟，成片制式为高清1920*1080制式。

2. 摄制流程

（1）稿件审定后，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细化拍摄方案及脚本；

（2）方案脚本审定后，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各个拍摄地点外联对接；

（3）拍摄点对接后，乙方5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期拍摄；

（4）乙方拍摄完成后，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后期剪辑、包装，提交成片给甲方审看；

（5）如无结构性调整或镜头补拍，根据甲方审看意见，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，提交修改完成的最终成片。

摄制周期：60~90天。

二、合作时间

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自然日内。

三、宣传平台

(一) 昆明广播电视台全媒体新闻中心 K1 新闻频道以《昆明新闻》栏目为主的新闻栏目矩阵。

(二) 昆明广播电视台全媒体新闻中心 FM100.8 新闻综合广播以整点新闻为主的广播专栏矩阵。

(三) 昆明广播电视台全媒体中心以“昆明新闻”公众号、视频号为核心的新媒体矩阵。

(四) 合作期间，在 K1 新闻频道《昆明新闻》节目以及 FM100.8 新闻综合广播《新闻早高峰》节目开设专栏，分批、分节点推出专题宣传，全年播放不少于 5 次，每次不少于 3 分钟；同时，通过昆明广播电视台官方公众号、《昆明新闻》视频号、无线昆明 APP 等市属新媒体平台，以视频集锦、图文并茂等方式，推送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的宣传专题。全年推送新媒体稿件不少于 5 次。

四、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

(一) 合作费用为含税人民币 12 万元(壹拾贰万元整)，以上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之全部费用，除双方协商一致外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(二) 付款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合作费用含税人民币 12 万元(壹拾贰万元整)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

单位账号：

单位名称：昆明广播电视台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，应承担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.3% 计算的违约金，逾期达 7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已支付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，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二)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乙方应于 3 日内整改，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解除后，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，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已支付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，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三) 乙方擅自泄露甲方秘密的，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解除后，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，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已支付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，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己方义务的，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解除后，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，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已支付

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，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五)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资料毁损、灭失的，乙方应于 3 日内恢复原状，若逾期未恢复或无法恢复的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协议解除后，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，甲方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，已支付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，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效力或解释而发生的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事项：

(一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昆明市交通运输局

负责人或委托负责人：[Signatur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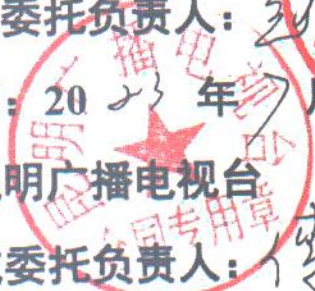
签订日期：2023年7月25日

乙方：昆明广播电视台

负责人或委托负责人：[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23年7月25日

为视可章





印